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 2017—04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2月15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临2016-039号公告），后因公司股价连续下跌至该笔质押的平仓线附近，金鹰集团于2017年5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临2017-016号公告），上述两笔质押共计1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2017年12月15日，金鹰集团将上述两笔质押1045万股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95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本次提前购回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45,150,000股，占持有股份数的84.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8%。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